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5〕23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

源城区财政局、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5〕38 号），现将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规列入科目。此项资金支出列入 2025 年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，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

二、管好用好资金。此项资金请按照财政部 6 部门印发的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、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 号）及

省财政厅等5部门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98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，重点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以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支出；优先用于通过“补改投”方式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相关项目。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强化绩效管理。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
配套下达安排表

河源市财政局

2025年5月7日

附件

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省级配套下达安排表

| 县（区） 名称 | 项目单位 | 项目名称 | 金额（万元）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源城区 | 源城区农业农村 局 | 2025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省级配套资金（源城区） | 222 |
| 江东新区 | 江东新区农林水 务局 | 2025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省级配套资金（江东新区） | 222 |
| 合计 | | | 444 |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7日印发
